

##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，有效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，衛生福利部規劃長照 2.0 升級計畫中，推出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。

### 如何申請？



#### STEP 1：申請

- ◆ 由使用機構者本人（優先）或機構簽約人提出
- ◆ 需備齊申請書、入住機構契約書全卷影本、繳費收據及使用機構者存摺影本各 1 式 1 份

#### STEP 2：審核

向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（所得稅資料及住民資料比對，若有疑義，將書面通知補件，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 2 週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為不符合，並書面通知申請人）

#### STEP 3：核發

匯款或寄送記名支票予使用機構者（每年採 1 次性發給）

### 領取補助 3 要件～



#### 1. 入住機構類型：

- ◆ 一般護理之家
- ◆ 精神護理之家
- ◆ 老人福利機構（除安養床外）
- ◆ 身心障礙機構
- 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（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）
- ◆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/ 證明）
- ◆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
#### 2. 入住天數：

實際入住機構天數，需要累計達 90 天以上，保留床位及機構喘息服務期間（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）不算在天數內。

#### 3. 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：

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，其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需符合：

- ◆ 最近一年之累進稅率未達 20%、非按 20%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
- ◆ 非股利按 28% 稅率分開計稅者

## 補助金額怎麼算？

補助金額，按申請人的「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」採階梯性補助：



最高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年 6 萬元

補助對象：機構使用者本人

- 無申報資料
- 所得稅率 0% 者
- 所得稅率 5% 者
- 所得稅率 12% 者



### 申請時請留意～

1. 使用機構者如領有以下政府補助之一者，將不予補助：
  - ◆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。
  - ◆ 榮民之家安養床、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。
  - ◆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。
  - ◆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（手冊）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。
2. 補助費用直接撥付至申請時所留的匯款資料，即使用機構者本人；若使用機構者本人已歿者，則發給申請人。
3. 實際入住機構天數之計算，只要累計達 90 天以上即可，不需連續入住同一機構 90 天以上。

